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已编制完成《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关联监事吴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

日前，经相关股东的推荐，拟提名张羽祥先生、吴炯先生、张颂燕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

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吴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

3、张颂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财务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